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3）1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72********
		住　　址	湟源县城关镇****	联系电话	1399735****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2月28日16:30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西宁市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城西大队在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汽车站附近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驾驶青A6****大众牌小型轿车载客4人，从西宁市新宁路客运站附近前往海南州共和县，约定每人到地支付60元，合计240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依法进行询问，马**承认驾驶青A6****大众牌小型轿车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名的《现场笔录》。马**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9630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